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66  
23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3

儿童权利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  
特别代表卡琳·沙姆一普的报告\*

---

\* 本报告迟交是为了尽可能列入最新情况。

## 内容提要

本报告介绍了针对武装冲突中严重侵犯儿童的情况采取的最新行动，以期对侵犯儿童的冲突各方施加压力。

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和大会的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 (A/59/695-S/2005/72) 中启动了“落实的时代”宣传活动，以便实际执行现有的国际儿童保护规范和标准。执行国际人权标准的义务首先在于各会员国，但所有相关联合国实体的协作努力却是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所不可或缺的。“落实的时代”宣传活动的关键在于监测秘书长 2005 年报告中所列并经安理会 2005 年 7 月所核可的遵守准则制度并就其提出报告。报告着重指出了与联合国人权系统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正在合作的内容，并根据正在进行的改革指出了有待进一步开展合作的各项问题。

报告最后指出，改革努力形成了一股强有力的势头，可以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纳入各主要联合国人权实体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中。特别代表趁此机会呼吁各主要联合国人权实体重申它们承诺的义务，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确保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落实的时代”得以实现。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4	4
二、 监测和报告遵守准则情况作为“落实的时代”宣 传活动的一个方面 .....	5 - 10	5
三、 联合国人权系统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 权利 .....	11 - 17	6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动计划与保护 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11 - 14	6
B. “落实的时代”和人权委员会 .....	15 - 16	7
C. “落实的时代”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	17	8
四、 结论和建议 .....	18 - 19	8

##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77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设立了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职位，并请该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本报告主要论述更有系统地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工作主流的主要问题和建议，尤其是考虑到当前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本报告应与特别代表 2005 年 9 月 7 日提交大会的报告(A/60/335)和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A/59/695-S/2005/72)一起阅读。

2. 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尤其是保护包括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在内的最脆弱群体的义务首先在于各会员国。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呼吁各会员国在实地执行所有保护人权的国际规范和标准。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和大会的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也相应地提出了一个正式、层次分明和详细的遵守准则制度，以便在实地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从而启动了“落实的时代”宣传活动，执行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各项国际规范和标准。

3. 秘书长的一揽子计划包括一项详细行动计划，以落实对冲突局势中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的机制，并呼吁国际社会对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冲突各方采取有的放矢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7 月 26 日通过了其首次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 1612(2005)号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呼吁开展的“落实的时代”宣传活动。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各会员国也在“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A/60/L.1)和大会 2005 年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A/60/505)中明确核可了“落实的时代”宣传活动。这两份文件都要求所有有关国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的责任，并确保其遵守有关规定。

4. 在实地落实和执行保护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权利的各项国际规范和标准，要求所有主要联合国实体、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共同协作努力。联合国人权系统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二、监测和报告遵守准则情况作为“落实的时代” 宣传活动的的一个方面

5. 近年来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方面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实际上儿童的情况仍然极其严重且无法接受。国际社会依然面临着一种严酷的矛盾。一方面，受战争影响的儿童已经有了明确、有力的保护标准和具体倡议。而另一方面，对儿童犯下的暴行以及违犯者逍遥法外的情况实际上依然有增无已。这就是为什么特别代表促请国际社会将其精力从制定标准这种规范性工作转移到确保实际落实这些标准的执行任务上。“落实的时代”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收集及时的信息，提请有关“指定行动者”注意。“指定行动者”即能够通过通过对违犯儿童权利者施加影响和压力促成遵守准则的机构。

6. 不妨指出，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 2004 年的报告中提出了安理会第 1539(2004)号决议要求制定的监测和报告行动计划。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通过了秘书长在其提交安理会和大会的 2005 年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提议的监测和报告行动计划。在初期阶段，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实施该机制，同时也要求考虑到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没有列入安理会议程的武装冲突情况下正在实施的监测和报告举措。在定于 2006 年 7 月对该机制的实施情况作出评估后，监测和报告机制将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中所列所有令人关注的情况中实施。监测和报告机制将审查冲突所有各方、有关政府以及叛乱团体等的行为。

7. 该机制将集中注意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屠杀或使儿童致残；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袭击学校或医院；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绑架儿童；和使儿童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监测和报告机制的目的是获取这种严重侵犯行为的及时、准确、客观和可靠的资料，作为构成“指定行动者”的主要决策机构对违犯者采取具体行动的依据。“指定行动者”包括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国际刑事法庭、安全理事会和大会。

8. 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特别代表于 2005 年 9 月召集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sup>1</sup>会议，商讨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问题。在这方面设立了由特别代表办公室(下称“特代办”)和儿童基金会共同主持的监测和报告指导委员会<sup>2</sup>，

定期审查该机制的实施和运转情况，并为联合国派驻各国的人员编制简报和其他辅导材料。

9. 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也设立了一个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的专门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审查监测报告和冲突各方为结束它们被指称的侵犯行为而拟定的行动计划、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并建议向违犯者采取的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措施。安全理事会工作组在法国代表主持下首次于 2005 年 11 月召开会议，商讨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执行事宜。设立专门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进一步加深了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承诺，除了安全理事会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进行的年度公开辩论外，还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得以在一年中经常将安全理事会的注意力转移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

10.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中还请在安理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中的武装冲突各方拟定和执行一项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并停止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其他严重侵权行为。2005 年 10 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向所有联合国派驻各国的人员发出了对话和行动计划指导原则，以促进这种对话。这样做使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与违约方进行例行对话的现行做法进一步制度化。这种对话的唯一目标是促使冲突各方作出保护儿童的确切承诺，包括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释放被绑架的儿童；遵守人道主义的停火以便为供餐和免疫接种提供方便，并允许进入为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和保护，必须注意的是，与这些冲突各方的对话并不涉及它们的政治或法律地位，因此，并不等于赋予一个叛乱团体或其他团体以合法地位或法律地位。

### 三、联合国人权系统与保护受武装 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行动计划与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

1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务是保护人人都能切实享受所有人权，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保护活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的行动计划(A/59/2005/

Add.3)着重强调了武装冲突、暴力和有罪不罚等造成在实地侵犯人权的挑战，并将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落实不足与国家一级的知识差距、能力差距、承诺差距和安全差距连在一起。行动计划还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采取保护和增强能力的战略来迎接这些挑战，方法是：增加与各国的对话和接触、发挥领导作用、与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建立伙伴关系。有鉴于此，人权高专办与特代办、儿童基金会以及其他联合国系统伙伴组织密切合作，在制定、加强和在实地落实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权利的国际规范和标准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12. 行动计划将与联合国行动者建立伙伴关系视为消除保护人权的国际标准和规范方面的落实差距的重要措施。特代办在其整个任务期间一直与人权高专办密切合作，唤起人们对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的意识，并将他们关切的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人权高专办是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及其监测和报告指导委员会的一个积极成员，工作队是特别代表自 2001 年便召集的，目的是将联合国各有关实体汇集一起，讨论有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这是加深和更根本地将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关切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中的重要手段。人权高专办在日内瓦和纽约办事处都设有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协调中心与特代办进行协调与合作。

13. 特代办希望继续加强其与人权高专办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其与会员国的对话和接触中进一步就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问题加强接触。在这方面，看来必须加强人权高专办在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别特派团中的人权监测能力。

14. 行动计划要求人权高专办在全球一级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影响并促进有关保护人权问题的国际辩论。特代办欢迎人权高专办通过集中注意法治项目和通过专题专门知识，为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和恢复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政策、进程和方案中得到最优先考虑而作出的努力。人权高专办可在审查过渡时期司法和反恐怖主义措施等议题时发挥重要作用，倡导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予以纳入。

## B. “落实的时代”和人权委员会

15. 秘书长确保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国际规范和标准“落实的时代”的遵守制度宣传活动将人权委员会视为一个关键的“指定行动者”。因此，通过秘

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以及通过与具体国家情况有关的特别报告，委员会在其年度会议上收到了关于国家情况的监测资料。人权委员会在考虑将国别和专题人权关注列入其讨论和决议时应继续纳入具体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关注。正如本报告先前曾指出，监测和报告机制覆盖的侵犯行为主要集中在冲突时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情况：屠杀或使儿童致残；招募或使用儿童兵；袭击学校或医院；强奸儿童和对儿童实行其他形式的严重性暴力；绑架儿童；和使儿童得不到人道主义援助。

16. 有些特别报告员特地在他们的报告中插出了关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章节，这种做法令特代办很受鼓舞。特代办将视情况继续与特别程序就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进行对话和交流信息。特别程序年度会议是特代办倡议在需要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纳入特别程序的工作范围中的另一个好机会。

### C. “落实的时代”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17. 儿童权利委员会是一个重要的“指定行动者”。因此，特代办继续在国家审查之前提供在具体国家情况下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权利保护情况的资料。协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队及其指导委员会实施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可扩大和便利这种做法。儿童权利委员会初次国别报告及其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以及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针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出的建议等，将构成特代办在这方面继续倡导的基础。

## 四、结论和建议

18. 联合国人权系统在实地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承担了确保这种权利的责任。过去几年的协作努力导致目前保护受战争影响儿童出现强劲的势头。联合国人权系统目前的改革努力倾向于加强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高级专员提出的行动计划为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提供了具体的提案。这些改革努力形成了一股强有力的势头，要求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纳入各主要联合国人权实体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中，并为其提供足够的财政支助。特别代表呼吁各主要联合国人权实体重申它们承诺的义

务，在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确保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国际规范和标准的“落实的时代”得以实现。

19. 鉴于上述提供的情况，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建议如下：

- (a) 人权高专办应继续将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权利，作为单独的特派团以及和平行动综合人权组成部分的职权范围、工作计划和方案中应优先考虑的问题，包括在这种环境中与其他儿童保护行动者协调与合作，在这些行动中提供充分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
- (b) 人权高专办不妨进一步确保其负责调查严重、普遍侵犯人权行为的调查委员会或实况调查团具备充分的儿童保护专门知识；
- (c) 在审议针对具体国家和专题人权的关注问题时，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将儿童与武装冲突具体关切列入其讨论、技术合作方案和决议的范围内，包括增强对秘书长所指并在监测和报告机制中规定的六种严重侵犯儿童权利情况的认识。

注

<sup>1</sup> The Task Force on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was established in 2001 under the chairmanship of the Office of th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and consists of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the Department of Disarmament Affairs, the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Africa, Office of the Special Adviser on Gender Issues and Advancement of Women,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and UNIFEM.

<sup>2</sup> The following are the members o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epresentative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for Children and Armed Conflict,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Department of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and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Refugees.

-- -- -- -- --